

問答題

1. 會計乃是對經濟資料的辨認、衡量與溝通之過程，以協助資訊使用者作審慎的判斷與決策。

管理會計提供企業內部管理所需之會計資訊，其所依據的規則因企業不同性質與需求而有所差異，且因資訊使用人為能直接接觸企業活動的內部人士，故管理會計所使用的詞語與資訊格式無須標準化。

財務會計則提供企業外部人士所需之會計資訊，包括企業的投資人與債權人等，均希望對企業的活動有所瞭解。針對企業外部人士投資與授信的需求，財務會計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下之會計資訊，以利其進行買賣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等決策。而因企業外部人士未直接接觸企業活動，加以其進行判斷與決策時往往需同時比較多家企業之會計資訊，故財務會計所依據的規則及使用的詞語格式均有嚴謹規範。

2. IAS1 中提出 8 項財務報表的一般特性，包括：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繼續經營個體、應計基礎會計、重大性及彙總、互抵、報導頻率、比較資訊、與表達之一致性。

- (1) 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項係定義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財務報表（必要時輔以額外揭露），即能達成公允表達。而所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遵循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於附註中明確聲明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 繼續經營個體：此基本假設，意指財務報表通常係基於企業為繼續經營，在可預見之未來內將持續營運之假設編製，即假設企業並無意圖亦無需要清算或大幅縮減營運規模。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應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管理階層從事其評估時，如知悉與某些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企業持續作為繼續經營個體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企業應揭露該等不確定性。

- (3) 應計基礎會計：本項指除現金流量之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編製其財務報

2 當代中級會計學 2e 習題解答

表。

- (4) 重大性及彙總：本項指財務報表對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大項目、與類似項目之各重大類別均應分別單獨表達。個別的不重大之項目，則可與其他項目彙總表達於財務報表或附註。
 - (5) 互抵：本項指財務報表中應分別報導資產與負債，或收益與費損，不得以互抵後之淨額報導，因互抵將降低使用者對已發生交易或其他事項及情況之了解與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但須互抵方可反映交易或事項實質，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 報導頻率：本項規定企業至少應每年編製一次財務報表，惟亦接受企業基於實務理由以 52 或 53 週等其他期間為報導期間。當企業之報導期間長於或短於一年時，除應揭露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外，尚應揭露採用該期間之理由及若以前期間為 52(53)週，而當期期間為 53(52) 週時，財務報表中金額不完全可比較之事實。
 - (7) 比較資訊：本項規定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有規定外，企業應揭露當期財務報表所有金額之以前期間比較資訊。而如與當期財務報表之了解攸關，企業亦應提供說明性及敘述性之比較資訊。企業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應列報兩期之財務狀況表、兩期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兩期之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兩期之現金流量表、兩期之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除依上述所規定至少列報之比較財務報表外，企業若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a) 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 (b) 該追溯適用、追溯重編或重分類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於此情況中，企業應列報下列三個時點之財務狀況表：(a) 本期期末；(b) 前一期期末；及 (c) 前一期期初。
 - (8) 表達之一致性：本項指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前後期間一致，除非採用另一表達或分類明顯更為適當，或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變更表達。
3. (1) 協助 IASB 進行未來準則之制定與現有準則之檢討，但當「觀念架構」與現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生衝突時，應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 (2) 協助 IASB 促進與財務報表表達有關之各種規則、會計準則及程序之調合。
 - (3) 協助國家準則制定機構制定國家準則。
 - (4) 協助財務報表編製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處理尚未形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主題之議題。
 - (5) 協助查核人員針對財務報表是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意見。

- (6) 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解釋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所包含之資訊。
- (7) 提供對IASB工作有興趣者有關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方法。
4. IASB 提供之財務報表觀念架構，其計畫範圍包括財務報導之目的、報導個體、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與財務架構等四大部分，目前第一階段成果為財務報導之目的與財務資訊品質特性兩部分已修訂完成。其餘說明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認列及衡量等架構部分在未修訂前多沿用 1989 年發布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報導個體部分則尚待增補。
5.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以滿足投資及授信決策所需；故所謂財務資訊的有用與否，即以其對作成投資及授信決策有用與否而定。IASB 提出有用的財務資訊需同時具備攸關性與忠實表述兩項基本品質特性。而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可了解性，則為可進一步強化財務資訊有用性的四項強化性品質特性。
6. (1) 辨認對企業財務資訊使用者可能有用之經濟現象，即可能有用之企業之經濟資源及請求權以及這些經濟資源，及請求權之變動。
 (2) 辨認有關該現象之最攸關資訊。
 (3) 確認該資訊是否存在且忠實表述。如是，則滿足基本品質特性之程序到此結束；如否，將持續尋找更佳攸關資訊直至該資訊存在且可被忠實表述為止。
- 上述應用程序之主要重點在於先檢視攸關之財務資訊，再考慮其忠實表述的程度。
7. 傳統上財務會計強調之財務資訊需保守穩健，亦即在 1989 年「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之品質特性「審慎性」，即指在不確定情況下作出估計時，需納入一定程度之謹慎使資產或收益不被高估及負債或費損不被低估，在「觀念架構」中已被捨棄。因保守穩健顯然與中立性有所不一致，可能造成財務資訊不忠實表述。另一 1989 年「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中之品質特性「實質重於形式」，即會計處理與表達須依其實質而非依其法律形式，亦因與忠實表述意義相同而被「觀念架構」捨棄。
8. 當財務報表要素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應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
- (1)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2)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4 當代中級會計學 2e 習題解答

9. 收益與費用之認列，有所謂的「收益認列原則」與「配合原則」。「收益認列原則」之規定係用來限制僅有能可靠衡量且具足夠確定程度之項目可認列為收益。認列收益時需同時認列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亦符合資產或負債之認列條件。此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法」之精神。

費用認列之「配合原則」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衝突，而遭 IASB 考慮刪除。「配合原則」指費用應以發生之成本與賺得特定收益項目間之直接關聯為認列基礎，即將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同時或合併予以認列。故若預期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數個會計期間，且與收益之關聯僅可廣泛或間接地決定，則費用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程序為認列基礎，即於與相關聯之經濟效益消耗或到期之會計期間認列費用。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法」之精神下，只要與費用相應之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已符合仍須認列條件，即令其關聯之效益尚未發生，仍須立即認列費用而不得加以遞延。

10. 財務報表使用之衡量基礎包括下列各項：

- (1) 歷史成本：資產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所給與對價之公允價值記錄。負債以交換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以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
- (2) 現時成本：資產以目前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負債以目前清償負債所須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記錄。
- (3) 變現（清償）價值：資產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獲得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負債以其清償價值，即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記錄。
- (4) 現值：資產以於正常營業下，該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入之目前折現值記錄。負債以於正常營業下，預期清償負債所須之未來淨現金流出之目前折現值記錄。

以上說明不同衡量基礎下資產與負債以何種金額紀錄，收益與費損則以該基礎下資產與負債之變動金額紀錄。目前財務報表中最常使用歷史成本與其他衡量基礎併用的方式。如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帳，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以現時成本之市值列帳，而退休金負債則以現值列帳。

選擇題

- | | | |
|--------|--------|--------|
| 1. (D) | 2. (C) | 3. (C) |
| 4. (D) | 5. (B) | 6. (B) |

- | | | |
|---------|---------|---------|
| 7. (D) | 8. (C) | 9. (A) |
| 10. (B) | 11. (D) | 12. (A) |
| 13. (C) | 14. (B) | 15. (B) |
| 16. (B) | 17. (C) | 18. (A) |
| 19. (C) | 20. (D) | |

練習題

- 情況一：企業未擁有資產。雖支出 \$1,000,000，但由於屬研究階段，尚無法證明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情況二：企業擁有資產。因雖與供應商簽訂租賃合約，但實質上企業之交易行為類似分期付款取得影印機，且企業控制影印機，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

情況三：企業未擁有資產。因企業對此支出帶來的效益，即新進人員的增加之能力不具完全的控制權。
- 當財務報表要素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

 - ①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 ②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台灣頂尖設計公司擁有具高度開發及設計能力之員工，雖然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但其成本或價值能不能可靠衡量，故不得認列為資產而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上。
- 當財務報表要素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應予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或綜合損益表：

 - ① 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 ② 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好厲害公司於×2 年底已與郝厲害公司達成和解，惟對於賠償金金額尚未確定。此時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若對賠償金金額得以合理估計，則得認列為資產與收益。但若確切金額尚無法可靠衡量，則不得認列為資產與收益，而應於附註、解釋性資料及補充附表中揭露該事項。

6 當代中級會計學 2e 習題解答

4. 如企業自行發展出之已舉世聞名的品牌，雖然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價值能可靠衡量，但因 IAS38.21 將無形資產認列之要件定為「成本能可靠衡量」，而自行發展之品牌其成本極不易與企業整體發展之成本區分，故不得認列為資產。但經由購買取得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品牌，則因成本能可靠衡量，故將之認列為資產。